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1）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年4月，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已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肖岩 刘江宁 刘元锁

2025 年 3 月 27 日